

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11日，根据《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 （2）建设项目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林春路3号；
-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内容：投资1000万元新建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生产项目。根据备案证，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建设研发实验室，采购通风橱、温箱、鼓风干燥箱、质量流量计等高精度试验设备，主要用于产品的测试、设计与验证；二期拟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建设生产车间，搭建3条生产线，购置贴片机、CNC、整机标定系统等相关生产设备约5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气体浓度检测仪器2000台。一期投资500万元，建设研发实验室，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研发硫化氢气体的浓度检测及报警仪25只、NMP气体的浓度检测及报警仪25只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生产项目已通过备案，批复文号为浦政服务〔2025〕794号，项目代码2508-320111-89-05-104739。一期项目于2025年10月31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宁环〔浦〕建〔2025〕3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1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及配套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该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与原环评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其他单位处理，零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三种重大变动情况，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查意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运行期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测试工序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4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补焊工序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在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SO₂、CO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SO₂、CO满足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满足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限值。

（二）运行期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氨氮执行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尾水中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执行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变动分析报告中标准，达标尾水通过管道排放高旺河。

（三）运行期噪声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气处理风机、鼓风机等，所有设备均合理布局，设备

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进行降噪，可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运行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样品、废焊渣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2026年1月首次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6-017-L。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DA00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SO₂、CO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限值要求；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SO₂、CO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H₂S、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的标准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制要求，即昼间噪声≤65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

4、辐射

无。

5、总量核算

①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H₂S、SO₂、CO 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环评批复内标准限值要求。

②废水：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在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③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存在其第八条中所述的9种不合格情形，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监测计划，合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2、按照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 3、加强固体废物转运过程中的运营和管理工作，确保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八、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或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建设单位 | 徐晨 | 南京华视 | 研发工程师 | 1359755742 |
| | 刘明明 | 南京华视 | 研发工程师 | 18356867152 |
| | 毛芳皓 | 南京华视 | 助理 | 1285244128 |
| | | | | |
| 专家组 | 曹立 | 南京启新环境 | 高工 | 13815885929 |
| | 任志华 | 江苏南京新叶环境科技 | 高工 | 17327883215 |
| 其他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6年2月11日